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4 年第 011 号）

建设单位：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艳萍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858382696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号楼 1 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
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总结论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33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自来水用水发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设备承诺书
-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854）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号楼 1 层嘉善伟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购置抛光机、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4】33”出具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CUCT6F1N001Z。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33 号，2024 年 3 月 1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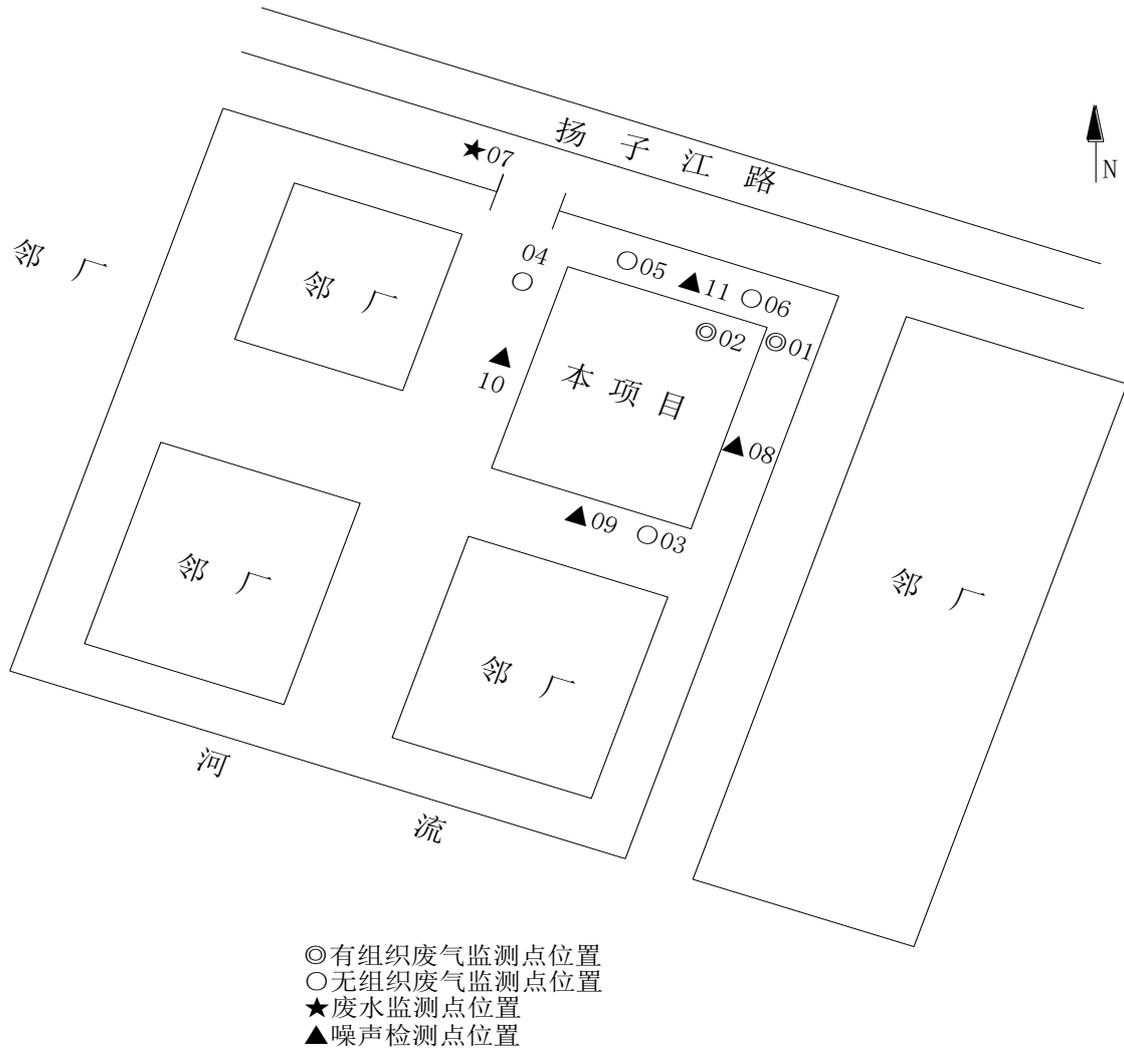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号楼 1 层嘉善伟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浙江弘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南侧为嘉善伟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自用）；西侧为嘉善嘉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铭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扬子江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号楼 1 层嘉善伟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区北侧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①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3~06○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置；07★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位置；08~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1 万套/年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1 万套/年	一致
	其中	塑料精密零部件	1000 套/年	其中	塑料精密零部件	1000 套/年	
		不锈钢精密零部件	6000 套/年		不锈钢精密零部件	6000 套/年	
		铝制精密零部件	3000 套/年		铝制精密零部件	3000 套/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号楼 1 层		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号楼 1 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一致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焊接机(氩弧焊)	4	4	/
2	切割机	2	6	增加 4 台
3	抛光机	1	1	/

4	清洗剂	1	1	共设有 3 个槽体，每个槽体尺寸 600*450*400mm
5	烘干机	1	1	/
6	普通车床	1	0	减少 1 台
7	车铣复合机床	2	2	/
8	车铣复合机床	1	1	/
9	立式加工中心	3	5	增加 2 台，每日运行 3 台，2 台备用
10	三坐标测量机	1	1	/
11	真空包装机	1	1	/
12	洛氏硬度仪	1	0	减少 1 台
13	二次元检测仪	1	1	/
14	空压机	1	1	/
15	空压机	1	1	/
16	粗糙度检测仪	1	0	减少 1 台
17	镀层膜厚仪	1	1	/
18	龙门铣床	1	1	/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相比环评有所增多，不影响产能，产能保持不变。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VC 棒材	2t/a	0.012t	1.8t/a
2	不锈钢	150t/a	0.9t	135t/a
3	铝材	70t/a	0.42t	63t/a
4	氩弧焊丝	0.05t/a	0.0003t	0.045t/a
5	无磷洗洁精	6kg/a	0.036kg	5.4kg/a
6	切削液	0.5t/a	0	0.45t/a
7	润滑油	0.1t/a	0	0.09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8	砂带	0.03t/a	0	0.027t/a
9	组装配件	1 万套/a	60 套	9000 套/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工件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共 2 天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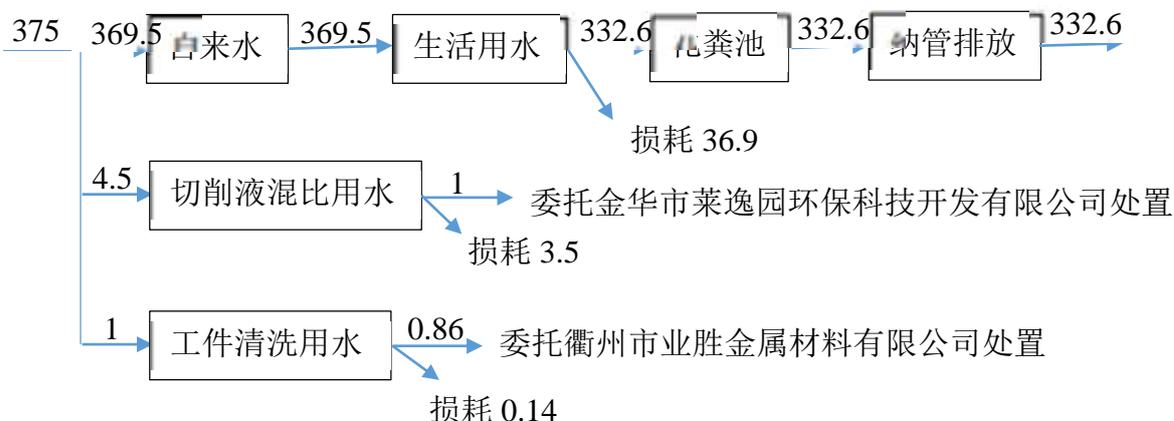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	2.5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5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75t。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塑料精密零部件、不锈钢精密零部件、铝制精密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3-4~3-6。

1、不锈钢精密零部件、铝制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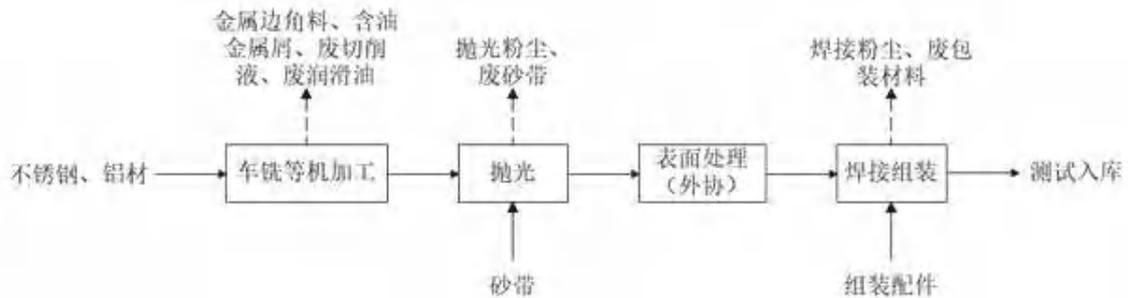


图 3-4 不锈钢精密零部件、铝制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不锈钢精密零部件、铝制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车铣等机加工：将外购的不锈钢、铝材利用机床、加工中心等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机加工，在机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起降温、润滑等作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等固废。

抛光：为后道表面处理（委外）达到良好的效果，需对工件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本项目采用砂带抛光机，砂带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砂带。

焊接组装、测试入库：经表面处理（委外）后的工件经镀层膜厚仪进行镀层检测（不合格件可委外再处理），经检测合格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部分需使用焊接机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经组装后的成品件经测试合格后即可入库。

2、塑料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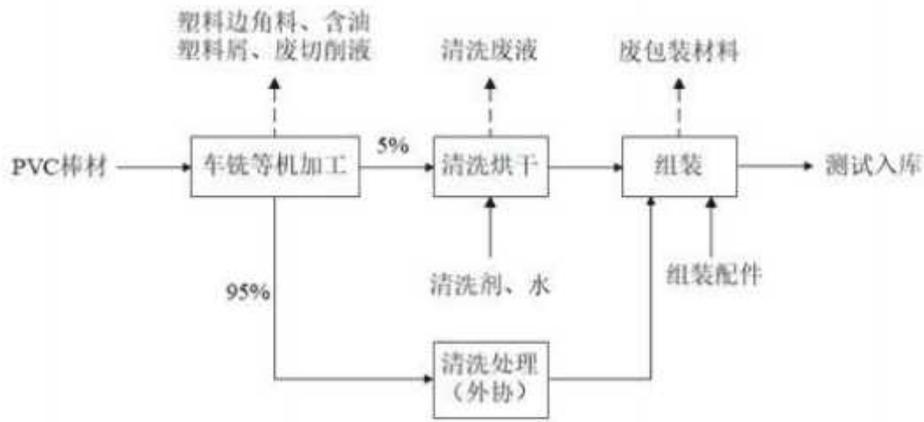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车铣等机加工：将外购的 PVC 棒材利用机床、加工中心等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机加工，在机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起降温、润滑等作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含油塑料屑、废切削液等固废。

清洗烘干：根据企业介绍，考虑清洗效果和效益因素，本项目清洗工序大部分委托有关企业进行处理，厂区内仅清洗少部分工件，项目清洗烘干流程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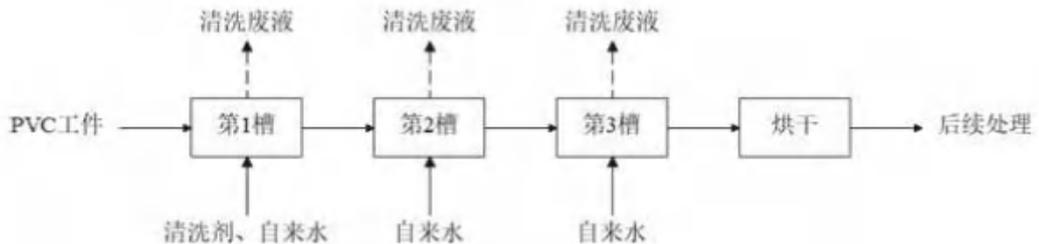


图 3-6 PVC 工件清洗烘干工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计划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工件表面清洗，清洗机共设有 3 个槽体（槽体尺寸 600×450×400mm），其中第 1 槽采用洗洁精（与水混比 1:50）清洗，第 2、3 槽采用自来水清洗。经清洗后的工件再利用烘干机（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50℃左右）进行烘干处理。

组装、测试入库：经清洗烘干后的 PVC 工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人工组装，经组装后的成品件经测试合格后即可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号楼 1 层，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品种：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塑料精密零部件、不锈钢精密零部件、铝制精密零部件）；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①本项目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平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	否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切割机实际6台（环评审批2台）、立式加工中心实际5台（环评审批3台），但未增加产能，产能保持不变；普通车床实际0台（环评审批1台）、洛氏硬度仪实际0台（环评审批1台）、粗糙度检测仪实际0台（环评审批1台），企业已承诺不再增加以上设备。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粉尘、抛光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m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由嘉兴星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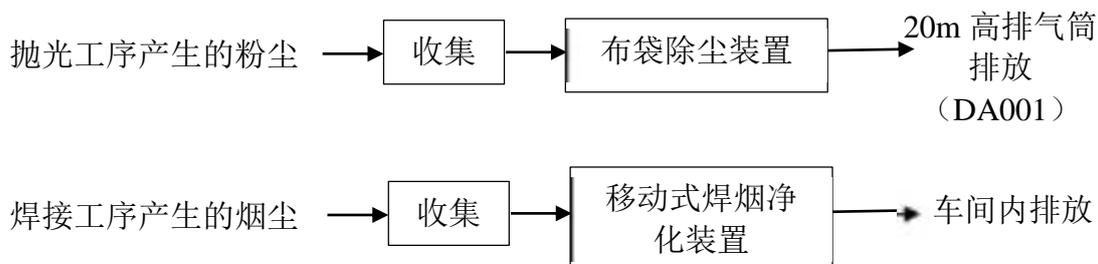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图片



图 4-3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接机、清洗机、立式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平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	废包装材料		配件拆分	一般固废	900-003-S17
4	集尘灰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废砂带		砂带更换	一般固废	900-099-S59
6	废包装桶	废油桶	润滑油等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包装桶 (除油桶外)	切削液、洗洁精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含油加工屑		机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6-09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废物	900-006-09
11	清洗废液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336-064-17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4年6月 21日~2024年6 月22日)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11	0.066	9.9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0.2	0.0012	0.18	
3	废包装材料	0.1	0.0006	0.09	
4	集尘灰	0.433	0.0026	0.390	
5	废砂带	0.03	暂未产生	0.027	
6	废包 装桶	废油桶	0.005	暂未产生	委托金华市菜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废包装 桶(除 油桶 外)	0.026	暂未产生	
7	含油加工屑	0.67	0.004	0.60	
8	废润滑油	0.04	暂未产生	0.036	
9	废抹布(手 套)	0.05	0.0003	0.045	
10	废切削液	1.1	暂未产生	1	
11	清洗废液	0.96	暂未产生	0.86	
12	生活垃圾	7.5	0.047	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注：投产时间较短，危废产生较少，暂未产生的危废按环评量进行估算。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4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4-3。



图 4-4 危废贮存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管道、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1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点、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	2
合计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机烟尘	颗粒物	焊接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已落实。 本项目焊接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包装

		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污染 防治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平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33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pH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5.9kg/h	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贮存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cr0.014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4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4 年 6 月 21 日	8.0	8.0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5	15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4.38	4.41	0.34%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432	0.436	0.46%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9	8	5.88%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32	0.31	1.59%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4 年 6 月 22 日	7.8	7.8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5	1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4.50	4.47	0.3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460	0.456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8	7	6.6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30	0.33	4.76%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4185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8-4。

表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2024年6月21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 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2024年6月22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9-1所示。

表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2024.6.21		2024.6.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30套	90.0%	30套	90.0%	10000套/年	33套/d

注：①设计验收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4.6.21	10:38	微黄、微浑	8.0	24.2	12	4.58	0.404	7	0.33
		12:16	微黄、微浑	7.9	24.8	17	4.48	0.444	7	0.32
		13:48	微黄、微浑	8.0	24.2	14	4.26	0.420	6	0.32
		15:23	微黄、微浑	8.0	24.8	15	4.38	0.432	9	0.32
		15:23	微黄、微浑	8.0	24.8	15	4.41	0.436	8	0.31
平均值/范围				7.9-8.0		15	4.42	0.427	7	0.3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4.6.22	8:56	微黄、微浑	8.0	23.9	13	4.68	0.472	6	0.32
		10:39	微黄、微浑	8.0	24.7	20	4.78	0.492	7	0.33
		13:21	微黄、微浑	7.9	24.7	18	4.58	0.484	7	0.29
		14:55	微黄、微浑	7.8	24.2	15	4.50	0.460	8	0.30
		14:55	微黄、微浑	7.8	24.2	15	4.47	0.456	7	0.33
平均值/范围				7.8-8.0		16	4.60	0.473	7	0.3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854)。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8。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2024.6.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7.8	28.0	28.3
烟气流速		m/s	9.4	9.5	9.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92	3716	37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7.38×10 ⁻²	7.43×10 ⁻²	7.5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4×10 ⁻²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2024.6.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6.0	26.2	26.5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09	3887	3910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94×10 ⁻³	1.96×10 ⁻³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95×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6.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8	30.7	31.5
烟气流速		m/s	9.4	9.1	9.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37	3504	36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7.27×10 ⁻²	7.01×10 ⁻²	7.21×10 ⁻²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7.16×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6.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9.9	31.1	30.7	/	/
烟气流速		m/s	9.9	9.9	10.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28	3776	3843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1.89×10 ⁻³	1.92×10 ⁻³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91×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854）。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6月21日	南	1.1	26.7	100.1	阴
2024年6月22日	南	2.8	28.3	100.0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6.2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191
厂界下风向○04		<0.168
厂界下风向○05		0.169
厂界下风向○06		<0.168
厂界上风向○03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04		<0.168
厂界下风向○05		<0.168
厂界下风向○06		<0.168
厂界上风向○03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04		0.172
厂界下风向○05		<0.168
厂界下风向○06		<0.168
日最大值		0.19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6.2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04		<0.168
厂界下风向○05		<0.168
厂界下风向○06		<0.168
厂界上风向○03	第二频次	0.456

厂界下风向○04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05		0.170
厂界下风向○06		<0.168
厂界上风向○03		<0.168
厂界下风向○04		<0.168
厂界下风向○05		<0.168
厂界下风向○06		<0.168
日最大值		0.45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85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6.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3-14:5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14:52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6-14:48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7-14:59	57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4.6.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13:3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13:3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13:29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13:26	55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85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

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7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32.6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4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3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颗粒物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抛光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93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04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6t/a。

无组织：

根据监测报告 HJ-241854 可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浓度为 $<20 \text{mg/m}^3$ （平均排放速率 $7.30 \times 10^{-2} \text{kg/h}$ ），按照环评报告中 95% 的收集效率计算，得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8t/a。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3t/a。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

值：CODcr0.014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4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4.6.2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7.44×10^{-2}	1.95×10^{-3}	97.4%
	2024.6.2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7.16×10^{-2}	1.91×10^{-3}	97.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7.4%、97.3%，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除尘效率 95% 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加工屑、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4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4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7.4%、97.3%，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除尘效率 95%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21-99-02-128632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181号1号楼 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59'15.877" 30°26'34.2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产能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4】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CUCT6F1N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万元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CUCT6F1N			验收时间	2024.6.21~6.2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3							+0.0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33号

关于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 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CUCT6F1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中物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181号1栋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CUCT6F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焊机(氩弧焊)	4	/
2	切割机	6	增加 4 台
3	抛光机	1	/
4	清洗机	1	共设有 3 个槽体, 每个槽体尺寸 600*450*400mm
5	烘干机	1	/
6	普通车床	0	减少 1 台
7	车铣复合机床	2	/
8	车铣复合机床	1	/
9	立式加工中心	5	增加 2 台, 每日运行 3 台, 2 台备用
10	三坐标测量机	1	/
11	真空包装机	1	/
12	洛氏硬度仪	0	减少 1 台
13	二次元检测仪	1	/
14	空压机	1	/
15	空压机	1	/
16	粗糙度检测仪	0	减少 1 台
17	镀层膜厚仪	1	/
18	龙门铣床	1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1 万套/年
	其中	
	塑料精密零部件	1000 套/年
	不锈钢精密零部件	6000 套/年
	铝制精密零部件	3000 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 盖章：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2日实际消耗量
1	PVC 棒材	0.012t
2	不锈钢	0.9t
3	铝材	0.42t
4	氩弧焊丝	0.0003t
5	无磷洗洁精	0.036kg
6	切削液	0
7	润滑油	0
8	砂带	0
9	组装配件	60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2日)	折算全年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0.066	9.9	集中收集后外实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0.0012	0.18	
3	废包装材料	0.0006	0.09	
4	集尘灰	0.0026	0.390	
5	废砂带	暂未产生	0.027	
6	废油桶	暂未产生	0.005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除油桶外)	暂未产生	0.026	
7	含油加工屑	0.004	0.60	
8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	0.036	
9	废抹布(手套)	0.0003	0.045	
10	废切削液	暂未产生	1	
11	清洗废液	暂未产生	0.86	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0.047	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共 2 天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6 月 21 日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30 套 2024 年 6 月 22 日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30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承诺书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套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4】33”出具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切割机实际 6 台（环评审批 2 台）、立式加工中心实际 5 台（环评审批 3 台），但未增加产能，产能保持不变；普通车床实际 0 台（环评审批 1 台）、洛氏硬度仪实际 0 台（环评审批 1 台）、粗糙度检测仪实际 0 台（环评审批 1 台），企业已承诺不再增加以上设备。

特此承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YK/Gfb-2024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含油加工屑	HW09 900-006-09	固态	1	2500	含税含运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1	2500	含税含运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2500	含税含运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	2500	含税含运
5	废包装桶 (除油桶外)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2500	含税含运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2500	含税含运

二、协议期限：

-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洒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1%，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3、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甲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1吨以内按2500.00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2吨时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保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委托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偿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确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除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前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



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 收集部：

开户行：

账号：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YS-WFCZ-20240603-02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浙江中物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对生态环境可以进行有利保护,双方确立友好合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进行处置利用,处置数量 2 吨;并按照第五条的计价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用。
- 乙方对该些废物进行处置利用,经过乙方处置后所获得的产品或废物均由乙方享有所有权。

二、废物交付方式及地点

- 由乙方负责运输。交货前,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注明废物类别代码、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等,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放置场所。
- 交付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指定场所。
- 双方各自向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有关废物转移所需的手续。
-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或乙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甲方厂区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乙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三、合作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计量与质检

- 计量:以乙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 验收:乙方按危险废物入厂检验标准取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入厂检验标准,



则双方予以协商或退货。

五、计价及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的处置费价格:2500元/毛吨。
- 2.结算开票:一月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在每月月底前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账号:570900895010902

- 4.乙方只接受公对公付款,对其他付款方式一律不予认可。

六、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3.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甲方保证对这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



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8.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2.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甲方应保证交付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废物,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废物产生量不足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解决。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5.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中纳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刘宇义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委会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报告编号: HJ-24185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栋 1 楼		
受检单位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扬子江路 181 号 1 栋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	南	1.1	26.7	100.1	阴
2024 年 6 月 22 日	南	2.8	28.3	100.0	阴

表 4-1、2024 年 6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7.8	28.0	28.3
烟气流速		m/s	9.4	9.5	9.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92	3716	37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7.38×10 ⁻²	7.43×10 ⁻²	7.5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4×10 ⁻²		

表 4-2、2024 年 6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6.0	26.2	26.5	/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09	3887	391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94×10 ⁻³	1.9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表 4-3、2024 年 6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8	30.7	31.5
烟气流速		m/s	9.4	9.1	9.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37	3504	36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7.27×10 ⁻²	7.01×10 ⁻²	7.2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6×10 ⁻²		

表 4-4、2024 年 6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9.9	31.1	30.7	/
烟气流速		m/s	9.9	9.9	10.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28	3776	384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1.89×10 ⁻³	1.9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³			



表 5-1、2024 年 6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一频次	0.191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厂界下风向O05		0.169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厂界上风向O03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0.172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表 5-2、2024 年 6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一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厂界上风向O03	第二频次	0.456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厂界下风向O05		0.170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入网口	2024.6.21	10:38	微黄、微浑	8.0	24.2	12	4.58	0.404	0.33	7
		12:16	微黄、微浑	7.9	24.8	17	4.48	0.444	0.32	7
		13:48	微黄、微浑	8.0	24.2	14	4.26	0.420	0.32	6
		15:23	微黄、微浑	8.0	24.8	15	4.38	0.432	0.32	9
		15:23	微黄、微浑	8.0	24.8	15	4.41	0.436	0.31	8
	2024.6.22	8:56	微黄、微浑	8.0	23.9	13	4.68	0.472	0.32	6
		10:39	微黄、微浑	8.0	24.7	20	4.78	0.492	0.33	7
		13:21	微黄、微浑	7.9	24.7	18	4.58	0.484	0.29	7
		14:55	微黄、微浑	7.8	24.2	15	4.50	0.460	0.30	8
		14:55	微黄、微浑	7.8	24.2	15	4.47	0.456	0.3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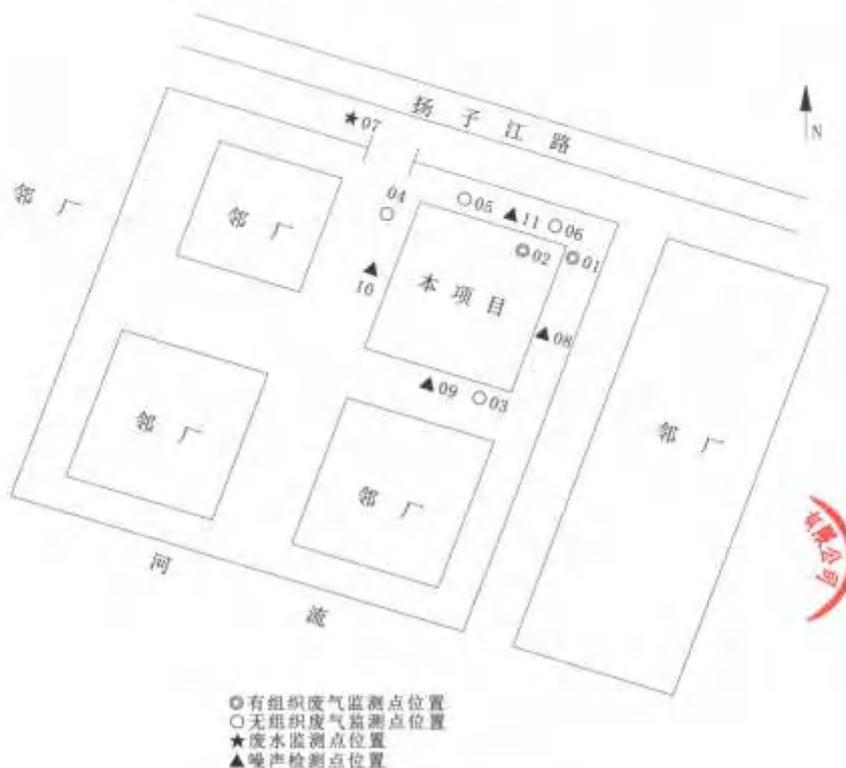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8	2024.6.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3-14:55	63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14:52	63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6-14:48	58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7-14:59	57	/	/	/	/
厂界东▲08	2024.6.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13:39	63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13:35	63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13:29	60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13:26	55	/	/	/	/



浙江中钧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胡晓超
编制日期：2024.06.29

审核人：丁皓青
审核日期：2024.06.29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06.29

第 6 页 共 6 页

